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年5月27日第24次教務會議修訂
88年10月27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訂
90年4月27日第31次教務會議修訂
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
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
98年10月6日第61次教務會議修訂
99年1月8日第62次教務會議修訂
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
108年6月4日第103次教務會議修訂
109年10月7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 新設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課程之研議。

(二) 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課程內容及配當（含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之審議。

(三) 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教學之自我評鑑。

(四) 協調跨學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
本會於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、院，分設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、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職掌為研訂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、院之課程。

三、各級課程委員會其校內組織成員如下：

(一)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院教師代表一名（須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）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等組成，教務長為主任委員。

(二) 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院長、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主任、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教師代表一名（須為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）等組成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(三) 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、中心課程委員會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，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四至八人為委員，系上助理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。

三級課程委員會除上述校內成員外，應另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及畢業校友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，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學生週知。各院、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、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，由各單位自訂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四、本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，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理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。各級委員會應置候補委員一人，遇有教師

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（停）薪進修研究時，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- 五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有關同一學院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課程之協調事宜，得由各學院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召集該學院之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主任、校課程委員與校外學界及業界代表組成學院課程委員會，會議時由學院諮詢委員會召集人主持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